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編纂]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b)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及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可供查閱：

- (1) 大綱；
- (2) 細則；
- (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4)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6)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7) 本[編纂]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8) 公司法；
- (9) 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10) 本[編纂]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11) 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1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13) 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S&B Law Company Limited就適用於本集團的越南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